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行政人力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60033730B 號令訂定

### 一、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各教育階段實施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增能及相關工作與活動需要，補助直轄市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新住民子女教育行政人力，藉以解決地方推動新政策人力短缺問題。

### 二、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至多補助一名。
- （二）本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資源中心至多補助三名。

### 三、行政人力任務：

- （一）協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重要政策與其他交辦業務。
- （二）協助辦理轄內新住民子女語文課程及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與增能相關事項。
- （三）彙整轄內各教育階段新住民子女教育統計相關資料。

### 四、行政人力進用：

本署補助之行政人力由各主管機關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五、行政人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進用後發生者應予解僱：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學生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六、補助基準：

每人每年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五十五萬元為原則，（含薪資、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年終獎金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提存之公提儲金），由本署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等級，給予不同比率之補助，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二，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四，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為百分之九十。

### 七、補助申請方式如下：

- （一）由本署以公文通知各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二）申請補助應檢具之計畫，由各主管機關依行政人力各項條件擬訂；其內容應包括進用人員之資格、甄選與考核方式及其他需求訂定之事項。
- （三）應檢具實施計畫書及補助經費概算，於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以正式公文向本署提出申請。

### 八、經費核結：

本要點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獲補助各主管機關應依核定計畫分別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並於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辦理核結。

### 九、本署得於補助執行期間，視實際需要了解各主管機關人力辦理業務情形，各主管機關應配合提供各項佐證資料，以瞭解補助成效。

十、本要點自發布後實施。